

# 2018 年青海省普通高校阳光 招生问答

(2018 年)

青海省考试管理中心

2018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政策规定.....	3
第二部分 招生照顾政策.....	8
第三部分 定向计划招生与专项计划招生新规定.....	11
第四部分 成绩查询、复核.....	14
第五部分 军检、面试.....	16
第六部分 填报志愿.....	17
第七部分 录取.....	31
第八部分 贫困生救济与防诈骗.....	48

## 第一部分 基本政策规定

1. 我省对省外在青务工人员随迁（读）子女报考有哪些规定？

答：省外在青务工人员包括：来青投资经商人员、省外企业在青开办分公司的派入员工等。

(1) 家长和考生已经在青落户者报考规定。

①父母双方或一方及考生本人在青落户连续满5年以上（高考当年6月1日前）；考生在我省就读高中满3年并参加了我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可以在我省参加高考并报考省内外普通高校。

②父母双方或一方及考生本人在青落户连续满3年以上、不满5年（高考当年6月1日前）；考生在我省就读高中满3年并参加了我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可以在我省参加高考并报考省内外三本及以下院校。

③父母双方或一方及考生本人在青落户1年以上、不满3年（高考当年6月1日前）；考生在我省就读高中满3年并参加了我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可以在我省参加高考并报考省内三本及以下院校。

(2) 家长和考生持有“居住证”者报考规定。

考生父母或一方确在我省务工或经商，且在我省办理了“居住证”，考生高中3年在我省中学实际就读并参加了我

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可以在我省参加高考并报考省内高职院校、省内外中职学校。

## **2. 我省对引进人才的子女报考有哪些政策规定？**

答：我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仅指根据省委《关于青海省际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6〕20号）和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实施细则》（青组字〔2016〕181号）文件规定纳入全省“千人计划”名单的引进人才，具体名单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其本人及子女户口已迁入青海的，在青在职期间，其子女（往届高中毕业生除外）可在我省办理学籍登记后参加高考。

## **3. 我省对孤儿情况特殊的考生在报考政策上有哪些规定？**

答：对个别情况特殊又无直系亲属在青，如孤儿被人收养，经法律部门认可并公证，其法定监护人及考生本人户籍一直在青海，且考生在青海实际就读高中者，可以报考省内外普通高校。

## **4. 我省对从省外调入人员子女报考有哪些规定？**

答：考生父亲（或母亲）从省外调动到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工作的正式在编人员，在提供了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或市、州政府同意调入的会议纪要、调入批复等相关文件材料，本人及子女户籍已迁入我省，子女在我省办理了学籍登记的，高中阶段在我省连续就读三年，有我省高中阶段三年完整学籍的，可在我省报名参加高考并参与省内外普通高

校的录取。

**5. 我省对省外居民与省内居民重组家庭后子女报考有哪些规定？**

答：省外居民与我省居民重组家庭后，将其中一方及子女户口迁入我省，落户时间达到省招委规定的相关条件或相应限报年限，子女在青就读高中满3年者，可在我省参加高考并报考相应批次的院校。

**6. 对在我省出生落户，户籍在实际监护人名下的子女报考有哪些规定？**

答：考生从出生就落户在青海，户籍在实际监护人名下且实际监护人为青海久居户籍，小学、初中、高中都在青海省省内学校就读并有完整的正式学籍者，由其就读高中学校和考区招办根据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共同审查公示后（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可给予正常报考。但不包括直系亲属（父母双方或一方）健在或在省外者；不包括从省外迁入户籍、转入学籍者。

**7. 报考政策中对“直系亲属关系”是如何界定的？**

答：我省高考报名规定中的父母与考生的“直系亲属关系”，仅指亲生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血缘亲属关系。重组家庭中考生与继父母一方如果仅有抚养关系而无血缘关系的不能按直系亲属对待。父母离异的考生在青参加高考资格以其父母离婚协议或者法院判定的法定监护人为准。

**8. 对报考资格中几种特殊类别考生及父母户籍有哪些规定？**

答：（1）曾在我省工作满5年，现已调离青海的干部职工，本人（或配偶）及子女户口仍留在青海，子女高中阶段在青实际就读，可以报考省内外普通高校。曾在我省工作不满5年，现已调离的干部职工，本人（或配偶）及子女户口仍留在青海，子女高中阶段在青实际就读，属城镇户口者，可以报考省内普通高校。

（2）省外在青务工人员及随迁子女在青落户后，又将家长或子女的户口转回原籍，之后再次迁入我省的，其在青落户时间从再次落户时间算起。

（3）在青务工人员从省外迁入户口后，其在青申报出生落户子女高考，除要求考生在青就读高中外，父母一方的落户时间也要达到省招委规定的相关条件或相应限报年限。

## **9. 我省对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有哪些规定？**

答：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2018年我省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的生源范围和报考条件是：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的农（牧）业家庭户籍（不含从省外迁入我省的考生）、在本省中学（西宁市四区中学和青海油田中学除外）实际就读高中3年并具有学籍、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当年高考报名的学生。“农（牧）业家庭户籍”以户口簿为准。户籍制度改革后，将“农（牧）业家庭户籍”改为“城镇居民户籍”，但其家庭成员仍然在从事农（牧）业生产活动的，在提供了“村集体组织成员证”、或旧户口本、或土地经营证、或其他能够足以证明其原始身

份证件的（由中学和考区招考办审查原件和复印件），经考区招考办严格审查认定后，具有选报贫困专项计划资格。

#### **10. 我省对符合省外就读资格的考生学籍、考籍的审查有哪些规定？**

答：从2018年起，省、市（州）、县（区、市）在省外集体举办的高中班毕业生报考资格，统一归口由考生户籍所在地的考区招考办负责资格审查，并对考生资格的真实性负责。在我省民办高中的省外分校、总校等就读的青海籍考生必须按规定办理赴省外就读审查登记手续。不符合赴省外就读审查登记条件的青海籍考生在我省民办高中的省外分校、总校等就读的必须于按规定时限返回省内学籍所在中学就读，否则不得在青参加普通高考报名；对于在民办高中空挂学籍和在册不在校的考生，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其参加高考报名资格，责任由相关高中学校和考生本人承担。

#### **11. 我省对考生的户籍审查有哪些规定和要求？**

答：各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招考部门做好考生户籍的审查工作，充分利用全国户籍人像联网查询系统，加快建立户口迁移网上流转核验机制，逐一对辖区内所有高考报名考生的户籍和身份信息进行全面核验比对，尤其是对疑似度较高的考生要核实其是否有户籍迁移轨迹和记录。若从外省迁入，要查明其迁入理由是否符合条件，有无合法有效的迁移手续、迁移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等；若属补录户口，要查明其补录前是否属于本地户口，理由是否符合补录条件，公安派出所调查材料是否齐全，补录审批手续是否

齐全等，对确实存在问题的要及时上报并按程序做出处理。

从2018年起全省高一入学新生按要求填写《青海省普通高中学校学生户籍情况登记表》，具体办法是：学校组织考生如实填写后，报同级教育招考部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审查备案。属于我省限报考生的，由学校所在考区招办依据核实结果，形成《青海省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初审结果告知书》，并通知学生就读学校和学生本人，同时报省招办备案。

## 第二部分 招生照顾政策

### 1. 招生录取时有哪些具体的加分照顾政策？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在考生统考实际成绩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分数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符合多项加分投档条件的，除特殊规定外，只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不累加。

（一）烈士子女，增加20分投档。

（二）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增加10分投档。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或青海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出具证明，办公地址均在西宁市解放路14号】

（三）对连续在牧区（六州）工作15年以上、现仍在牧区工作的汉族干部职工子女和世居牧区的汉族群众子女，

其户口在当地、从小学到高中全过程与当地少数民族学生接受同等教育条件者，增加 10 分投档。其中，对玉树、果洛州从初中一年级起至高中毕业一直在当地就读，父母在当地工作 10 年以上、现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干部职工子女，增加 20 分投档。

【汉族干部职工由工作地州（县）组织、人事部门出具证明（中央驻青单位、省直垂管单位、省属国有企业等由其省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世居牧区的汉族群众子女由户口所在地乡（镇）出具证明。考生在当地就学经历由就读学校、县教育局出具证明】

（四）农牧民独生子女选报省内院校的，增加 4 分投档。

（五）公安系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选报省内院校的，增加 4 分投档。

（六）少数民族考生报考省内外院校，增加 20 分投档。其中，在向全国省属院校投档时，再给六州少数民族考生增加 15 分投档，累计为 35 分。

（七）对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民考汉”考生小学、初中、高中全过程一直在当地就读、与当地的汉族学生接受了同类教育、参加了同类试题的高考，选报省内院校的，在享受原照顾加分条件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八）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增加 10 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增加 20 分投档。

## 2. 招生录取时优先录取的情况有哪些？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优先录取或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录取与否由高校决定。

（一）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参加高考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除持有效证件外，其他考生由其家长所在单位或原单位干部处出具证明】。**

（二）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报考高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公安英烈、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高校，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明材料或有效证件由考生本人提供】**

（三）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

取。

**【证明材料由考生本人提供，并经团省委出具认证意见】**

（四）建档立卡贫困户考生参加高职院校单考单招，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证明材料由考生本人提供，并经考生所在县（区）扶贫办出具认证意见】**

**3. 为什么对享受加分投档照顾条件的考生要先审核后公示？**

答：享受加分投档照顾条件的考生，经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学校、考区招办、省招办三级公示后方予认可。学校、考区招办向社会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8月底；省招办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上公示至当年年底（少数民族考生加分资格以报名时采集的身份证信息为准，不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

## **第三部分 定向计划招生与专项计划招生新规定**

**1. 今年对定向招生计划的录取有何新规定？**

答：定向计划招生录取，除了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招生计划外，在我省安排其他类型定向招生计划（如对口帮扶）的高校，要提供高校与定向生源单位（地方政府或具有独立人事权的单位）之间

签订的定向招生协议。同一高校的定向计划与非定向计划安排在同批次录取。定向计划可在该校普通类计划投档线下 20 分以内、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调档，高校根据考生志愿择优录取。若对口帮扶地区定向招生计划生源不足，可以用全省填报了定向志愿的考生作补充。经征集志愿，仍完不成的定向招生计划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 2. 今年我省对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招生录取有何具体要求？

答：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包括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由教育部分省下达生源计划，采取单设批次、单独划线、单独填报、单独录取。高考成绩公布后，由符合资格条件、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填报志愿（招生院校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生源不足时不得将未完成的专项计划调整为普通计划，通过复征志愿录取，经复征志愿仍未完成的计划，适当降分录取，确保完成招生任务。自 2018 年起，高校专项计划实行网上填报志愿，并参照自主选拔录取办法和招生院校有关规定在提前本科批次单独投档录取。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2018 年我省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的生源范围和报考条件是：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的农（牧）业家庭户籍（不含从省外迁入我省考生）、在本省中学（西宁市四区中学和青海油田中学除外）实际就读高中 3 年并具有学籍、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当年高考的学生。“农（牧）业家庭户

籍”以户口簿为准。户籍制度改革后，将“农（牧）业家庭户籍”改为“城镇居民户籍”，但其家庭成员仍然在从事农（牧）业生产活动的，在提供了“村集体组织成员证”、或旧户口本、或土地经营证、或其他能够足以证明其原始身份证件的（由中学和考区招办审查原件和复印件），经考区招办严格审查认定后，具有选报贫困专项计划资格。各考区招办要加强报考贫困专项计划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尤其要对实际就读学校、户籍、实际居住地不在同一县域内的考生作为重点审查，确保考生户籍、学籍真实准确，考生招生信息、纸质档案、中小學生学籍系统信息一致，严防资格造假和违规录取。

### **3. 今年我省对新出台的省内生态专项、藏区专项、扶贫专项计划招生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省内生态专项、藏区专项、扶贫专项计划招生录取，由省属三所本科高校承担，分别列入一本、二本招生。省内生态专项计划限三江源生态核心保护区（即玉树州玉树市、杂多县、称多县、治多县、囊谦县、曲麻莱县；果洛州玛多县、玛沁县、甘德县、久治县、班玛县、达日县；海南州兴海县、同德县；黄南州泽库县、河南县；海西州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考生报考，扶贫专项计划符合我省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报考资格条件的考生报考。藏区专项计划今年主要用于支持六州“藏汉双语”公费师范生、支持玉树州地方公费师范生和青南地区培养医学人才，六州“藏汉双语”公费师范生计划限六州考生报考，生源不足时，面向全

省征集志愿；玉树州地方公费师范生限玉树州考生报考，生源不足时，面向六州征集志愿；青南地区培养医学人才计划限六州考生报考，生源不足时，面向全省征集志愿，确保全面完成计划。

## 第四部分 成绩查询、复核

### 1. 我省高考成绩公布的时间和公布渠道是什么？

答：我省高考成绩公布时间为6月下旬，考生届时可登陆“青海省教育考试网”（<http://www.qhjyks.com>）或到户籍所在的县区招考办查询。

### 2. 考生成绩通知单的发放渠道有什么？

答：考生成绩通知单仅通过考生户籍所在地县区招考办向考生发放。

### 3. 考生对个人成绩存疑该如何提出复核？

答：申请成绩复核考生须填写《2018年青海省普通高考成绩复核申请表》，《2018年青海省普通高考成绩复核申请表》可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http://www.qhjyks.com>）自行下载打印。考生在签署学校和考区招办意见后，持《成绩复核申请表》、准考证、身份证到本人参加高考所在考区招考办申请成绩复核。各考区招考办负责收集汇总本考区考生的《成绩复核申请表》，将本考区申请复核成绩的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生成Excel格式文件，报至省考试管理中心信息技

术与统计处。省考试管理中心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考生成绩复核，将复核确认后的考生成绩反馈至各考区招考办，由考区招考办负责将《考生复核成绩报告单》下载打印后及时通知到考生。

#### 4. 考生对省招办复核成绩答复意见不满意的该怎么办？

答：考生对成绩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须由考生本人携带《考生复核成绩报告单》、准考证、身份证到省考试管理中心申请仲裁。成绩复核仲裁组对考生成绩进行再次复核，并做出最终认定结论，认定结果由省考试管理中心通知到本人。仲裁组做出最终认定结论后不再受理有关异议申请。

#### 5. 考生丢失《准考证》《成绩单》该如何补办？

答：考生的准考证丢失后，先到考区招考办递交申请书后，到省考试管理中心信息技术与统计处补办，高考成绩单丢失可到户口所在地招考办补办。

#### 6. 我省高考投档成绩是如何计算的？

答：（1）普通文史类、理工类、体育类计分方式

语文+数学+外语+综合+照顾分。

（2）藏汉双语文史类、理工类、体育类计分方式

填报用藏文授课招生计划：民族汉考+藏语文+数学+综合+照顾分。填报用汉语授课招生计划：（民族汉考+藏语文） $\div$ 2+数学+外语+综合+照顾分。藏汉双语考生选报用汉语授课的高校专业，藏语文、民族汉考各按实际得分的50%计，

外语按 100%计；选报用藏语授课的高校专业，藏语文、民族汉考各按实际得分的 100%计，英语成绩作参。

(3) 蒙语文史类、理工类、体育类计分方式

(民族汉考+蒙语文)  $\div$  2+数学+外语+综合+照顾。

(4) 艺术类（省级统考合格考生）计分方式

普通类投档成绩（含照顾分）+专业成绩。